

國立高雄大學數據科學學程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)

校/系所		學號		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年月日	
學程名稱				聯絡電話	
已修習科目					
序號	學年 學期	課號	課程名稱	成績	學分數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合 計	共修習_____門課程：學分數合計_____學分。				
召集人審查 意見及簽章	☐ 該生已修畢本學程全部課程。(請審核成績及學分數是否有誤。) ☐ 該生未修畢本學程全部課程。 召集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： (1) 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21 分。 (2) 學程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中，須至少有 3 學分不屬於主系所開設之科目。 二、申請證書應附歷年成績單證明。				